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黑 1225 强清 13 号

本院根据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裁定受理明水县鸿运服装加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黑龙江海天庆城（大庆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明水县鸿运服装加工有限公司清算组。明水县鸿运服装加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申报债权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申报的，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债权申报地点：大庆市高新区繁荣路 29 号，联系人：宋律师，联系方式：13311252365。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